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5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兴)发来的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生产装置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2)第2064号),中煤远兴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23亿元,现将中煤远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煤远兴基本情况

中煤远兴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39.9万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公司持股25%),目前主要负责纳林河工业园区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的生产经营,项目于2014年10月份建成投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二、中煤远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中煤远兴受原料煤采购价格上涨等影响,甲醇生产装置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估值报告显示,截至估值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26.03亿元,估算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8.8亿元,减值7.23亿元。

三、中煤远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公司持有的中煤远兴25%股权分类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的中煤远兴净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2022年半年度,因中煤远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23亿元,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81亿元,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1.81亿元,持有的中煤远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1.81亿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0,000,000	3.56%	1.1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25日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40,000,000	3.56%	1.10%	否	否	2022年8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将上述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8月25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1,082,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99%	333,475,587	29.71%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4%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1,113,091,995	1,153,091,995	99.85%	31.84%	333,475,587	28.92%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225,320.81
负债总额	2,011,341.35	1,930,936.68
营业收入	1,214,754.24	273,231.83
净利润	487,160.33	127,4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3.81	72,343.9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83%	59.87%
流动比率(倍)	71.84%	74.42%
速动比率(倍)	58.37%	61.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64%	36.10%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5,724.90	25,853.59
负债总额	5,168.22	5,290.77
营业收入	1,210.70	472.90
净利润	263.27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74.6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9%	20.46%
流动比率(倍)	134.90%	132.90%
速动比率(倍)	122.80%	126.1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10%	6.73%

2.截至2022年3月31日,博源集团应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261.896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2.90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对应融资余额约77.7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099.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2%,对应融资余额约150.0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40,000,000股的原因是是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金银宽先生、陈铭海先生、王一江先生、黄旭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兰荣先生、任家华先生、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家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兰荣先生和赵英明先生还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任家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海光先生、叶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爱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3。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审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在本次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永嘉红蜻蜓集团董事长,红蜻蜓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红蜻蜓集团董事长。

钱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永嘉红蜻蜓集团董事,永嘉鞋业董事。现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蜻蜓集团董事,广东红蜻蜓置业董事,红蜻蜓温州投资监事,恒森企业发展董事等职。

陈铭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永嘉鞋业监事。现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蜻蜓集团董事,红蜻蜓温州投资执行董事,求精胶塑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一江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哈佛大学经济系博士。1982年至198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1988年任世界银行consultant,参与《世界发展报告》工作;1991年至2007年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2007年至2008年任清华大学教授;2008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教授,2016年9月13日至今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旭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部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卡部副总经理,信贷处副处长、处长;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2001年3月至2019年1月,历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经理),集团总经济师,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CFO;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历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集团轮值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树根互联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兰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历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信纳阳乡村振兴基金公理事长、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英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客座教授、四川外国语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商业地产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专家顾问。历任京东集团副总裁、茂业商业集团总裁、王府井百货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海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永嘉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9月加盟红蜻蜓集团,曾担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股份公司销售财务管理部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监,红蜻蜓集团第三支部书记;现任中共红蜻蜓集团党委纪委书记、红蜻蜓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先后曾荣获红蜻蜓优秀员工、杰出职业经理人等荣誉称号。

叶成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992年在浙南参军,1992年-2004年4月任职于永嘉县烟糖公司,2004年4月加盟红蜻蜓,为股份公司行政管理部安全主管,曾二次获得公司企业文化灯步奖。2018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海光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钱金波、钱帆、金银宽、陈铭海、王一江、黄旭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兰荣、任家华、赵英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爱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周爱雅女士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爱雅,女,1986年7月出生,汉族,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年毕业于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经济学本科,在校期间多次获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等。2009年加入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荣获浙江红蜻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奖-荷花奖,2017年荣获浙江红蜻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奖-杰出经理人。现任红蜻蜓集采中心副总裁助理,配套工厂及直播供应链经理,温州板房开发管理部经理,红蜻蜓第六党支部组织委员。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钱金波	√
1.02	钱帆	√
1.03	金银宽	√
1.04	陈铭海	√
1.05	王一江	√
1.06	黄旭斌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兰荣	√
2.02	任家华	√
2.03	赵英明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周海光	√
3.02	叶成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6	红蜻蜓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温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2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14:0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

联系人:钱程、戴蓉

电话:0577-67998807、0577-67998807

传真:0577-67350516、0577-67350516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钱金波	
1.02	钱帆	
1.03	金银宽	
1.04	陈铭海	
1.05	王一江	
1.06	黄旭斌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兰荣	
2.02	任家华	
2.03	赵英明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周海光	
3.02	叶成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5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和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1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22年度中期票据(第二期)已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冀东水泥MTN002
代码	10228194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年8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08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84%	发行价格	100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6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董事长魏成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魏成文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魏成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成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成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魏成文先生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280,000股股份。后续将按照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对魏成文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公司副董事长李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魏成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2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社区建设公司)、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齐贤街道)就房屋征收签订《柯桥区(齐贤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拆迁补偿款5亿元。(详见公司临2022-020、临2022-026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2